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7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
预案(修订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优先股不超过 10.22 万股（含 10.22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022.00 万元（含 1,022.00 万元），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鑫辉精密：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公告编号 2017-05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夏炎、张菊珍、珠海横琴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 4,193 万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需要，同意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夏炎、张菊珍、珠海横琴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 4,193 万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鑫辉精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7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夏炎为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夏炎拟通过股权质押融资 700 万元，并借予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鑫辉精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夏炎、张菊珍、珠海横琴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 4,193 万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炎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担保，向认购者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 700 万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夏炎、张菊珍、珠海横琴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 4,193 万股。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